

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

房 屋 坐 落	稅 籍 編 號	原所有權人姓名	新所有權人姓名	持分
		國民身分證編號	國民身分證編號	
鄉(鎮、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鄉(鎮、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鄉(鎮、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
如為持分共有房屋請推定管理人員由_____1人繳納房屋稅。如不推定管理人員繳納，一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
雲林縣稅務局
分局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

通訊住址： 縣 鄉市 路 段 弄 樓
市 鎮區 街 巷 號 室

電話或 e-mail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簽章)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說明：本申請書

適用於不必申報繳納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案件。

檢附證件

- 一、繼承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：1 繼承系統表正本、2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）、3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影本、4 有拋棄繼承權者須檢附：(1)繼承開始日在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者：繼承權拋棄書正本。(2)繼承開始日在民國74年6月5日以後者：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正影本。
- 二、已辦保存登記：建物權狀影本。
- 三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